

城市生活垃圾确保日产日清

迎接省级卫生城市复审,菏泽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城区环境综合整治

本报记者 李德领

今年8月份起,省爱卫会将组织对1995年前命名的省级卫生城市进行复审。为确保顺利通过复审“考试”,菏泽市即日起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对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等方面进行全面治理。

►菏泽将以崭新的卫生城市形象迎接复审。(资料片)



健康教育 学校将健康教育课纳入教学计划

学校将健康教育课纳入教学计划,有符合要求的师资承担教学业务,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不低于80%。

医院要有健康教育知识组织,形成院、科、病室三级健康教育网络,能为就诊者提供必要的健康服务场所及设施,如培训

室、咨询室或心理门诊、闭路电视等必要的健康教育设备。住院病人掌握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不低于80%。

社区开展健身、文化娱乐、科普知识讲座及举办社区健康促进学校等活动;卫生宣传栏、墙报不少于2平方米,能够紧密

围绕群众健康需求和卫生防病工作重点及时更换宣传内容,每年不少于6次;社区活动室有卫生报刊、资料,种类不少于4种。

市容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保证日产日清

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要平整,两侧建筑物里面整洁,广告牌设置规范,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现象,居民阳

台无乱搭乱建、乱挂衣物等现象;城市道路亮化、美化,照明设施完好,路灯亮化率不低于95%。

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或高

压冲水率不低于20%,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农副产品市场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良好;活禽销售设立独立区域,隔离屠宰,污物(水)处理和消毒设施完善;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

环境保护 供水单位在防护地带设醒目告示

水源卫生方面,在水源保护区取水点周围半径100米的水域内,无捕捞、网箱养殖、游泳等污

染水质的活动。负责供水单位在防护地带设有醒目告示,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水域不

得排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沿岸无堆放废渣、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

堆栈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码头;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在85%以上,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dB(A)。

饮用水卫生 蓄水池周围10米内不得有污染源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对外经营,“卫生许可证”须2年复检一次,卫生许可证要悬挂在明显处。

旅馆、美容美发、歌舞厅、公共浴室、影剧院、游泳池、酒吧、茶座等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

检查,其他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每2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卫生知识每2年复训1次,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

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

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一经发现应立即调离原岗位。

食品安全 生、熟食品不得在同一区域内销售

生、熟食品销售地点应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在同一区域内销售,防止交叉污染;散装食品的销售区域应具有明显的区分或隔离标志并保持清洁,严禁放置废弃物处理设施和销售任何非

食品物品,并根据所销售食品的需要,设置相应的温度调节、洗涤、消毒和存放设备、设施。

在集贸市场进行食品现场生产、加工的,要有固定的地点并具备可封闭的独立场所;场所的大

小应满足相应食品加工经营所要求的洗涤、冷藏、消毒、加工、存放和销售所需要的面积;具备食品加工、经营所要求的给排水设施和洗涤、加工、冷藏和防蝇措施;从业人员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

服、帽上岗,保持个人卫生。餐饮业、集体食堂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不少于90%。加工经营场所内不得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在加工经营场所外设立圈养、宰杀场所的,应

距离加工经营场所25米以上。集中备餐的食堂和快餐店有备餐专间,无备餐专间的快餐店和食堂,就餐场所窗户应为封闭式或装有防蝇防尘设施,门设有防蝇、防尘设施。

传染病防治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感染性疾病科

全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中心乡镇卫生院实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医疗机

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2%。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和控制院内感染的专门部门和人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将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呼吸道门诊和传染病科统一整合为感染性疾病科,将其建设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国家免疫规划项目预防接种实行免费,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100%。有流动人口计划免

疫管理办法,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不低于95%,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不低于95%。

社区和单位卫生 携犬出户应对犬束犬链

饲养宠物不得扰民和影响环境卫生,养犬人不得携犬进入市场、商店、商业街区、饭店、公园等公共场所,携犬出户时,应

对犬束犬链,有成年人牵领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携犬出户时,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

除。养鸟的家庭应给鸟和信鸽等宠物接种疫苗。

市场、饮食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街巷两侧无乱设摊点

和占道经营现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美容美发、旅店等公共场所的硬件设施,从业人员培训和卫生管理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使用面积不可少于4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业务用房使用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城乡接合部卫生 健康知识知晓率不低于70%

采用宣传到村、教育进户、设立固定的健康教育专栏等多种形式普及卫生防疫病及健康知识,促进居民、村民养成良好

的卫生习惯,健康知识知晓率不低于70%。健康教育专栏能够紧密围绕卫生防病工作重点和群众健康需求,及时更换内容,每

年不少于6次。

村内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六乱现象。无外

墙、电线杆非法小广告。

农副产品市场内地面硬化,上、下水设施完善;摊位摆放整齐,商品划行规市;有活禽

销售的市场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持环境卫生。